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禮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7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已經取回失物所受損害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未查，因失物（即自行車1台）業經告訴人取回，故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黃書珉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77號

14 被 告 甲○○ 男 7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9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凌晨4時許，在臺北市○○區
21 ○○街000巷0號前，見少年喬○慶（姓名年籍詳卷）所有黃
22 色GIANT廠牌之自行車（含大鎖及手機架共新臺幣8,600元；
23 已發還）1部停放上址路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4 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看守之際，徒手竊取前揭自行車得
25 手，並逕以其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並逃逸。嗣
26 喬○慶發覺開自行車遭竊，乃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27 二、案經喬○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30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喬○慶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

01 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2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截圖及
03 遭竊自行車照片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04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
06 所竊得上開物品，雖為其犯罪所得，然已返還告訴人，有贓
07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8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3 檢 察 官 洪敏超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連偉傑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